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清洗服务企业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建立工业清洗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清洗作业和服务业务的企业或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在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共同成立的“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组织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向通过评价的企业或单位颁发《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

第二章 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申请单位须建立符合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通过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

（四）申请单位须建立较完善的清洗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或能提供表明其清洗作业质量保证能力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单位安全性投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六）申请单位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体系；

（七）申请单位须每年至少对本单位清洗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清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八）申请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和生产技术保障体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九）申请单位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安全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十）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安全资格证书的一种：

1、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2、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一）申请单位的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二）申请单位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不少于2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建造师证书、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

3、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三）申请单位的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不少于8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清洗类职业技能证书；

（十四）申请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清洗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五）申请单位的办公及作业场所、厂房、仓储库房、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十六）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清洗操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装备；

- (十七) 有重大危险源评估、检测、监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 (十八)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三章 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五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应据实填报《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 2），并指派专人进行对接工作。

第六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应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5	企业 HSE 体系认证证书（取得 A、B 级《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不提交）
6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 HSE 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7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 人）
8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 人）
9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 人）
10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 人）
11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 人）
12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3	个人防护用品明细表
14	清洗作业设备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5	安全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6	员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17	员工社保缴费证明

说明与补充：

- 1、表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评价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2、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评价

第七条 评价申请

工业清洗企业将填写完成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要求准备的附件资料，一并报送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安全评价邮箱：anquan@ica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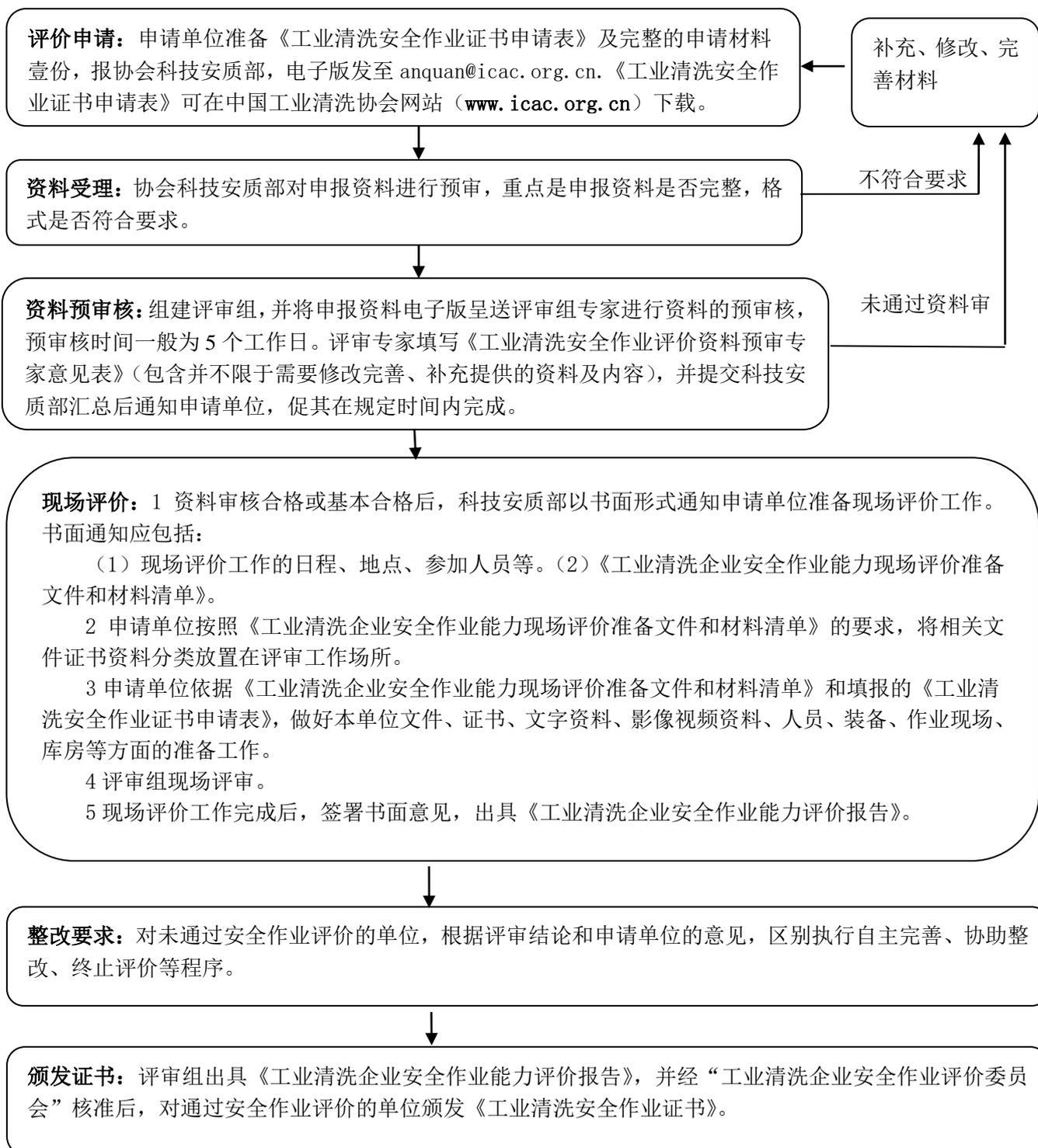
第八条 评价程序与评价流程

（一）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程序：

评价申请-资料受理-资料预审核-现场评审-整改提升-颁发证书。

（二）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三）资料受理

科技安质部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重点是申报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有证据证明：

- 1、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因申请单位责任造成的；
- 2、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 3、本行业三家单位投诉、且经协会“安全工作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不正当竞争行为；
- 4、申请单位申报资料严重弄虚作假。

（四）资料预审核

1、科技安质部组建评审组，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呈送评审组专家，进行资料的预审核。

2、资料预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3、评审组专家审阅申报资料，制作并填写《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资料预审专家意见表》（包含但不限于需要修改、完善、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内容），提交科技安质部。

4、科技安质部汇总后，通知申请单位，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现场评价

1、资料审核合格或整改工作完成后，科技安质部通知申请单位准备现场评价。通知应包括：

（1）现场评价工作的日程、地点、参加人员及行程安排；

（2）《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的内容文件准备要求。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交《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5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6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7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8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人）
9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10	企业 HSE 体系认证证书	
11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 HSE 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序号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12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3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4	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每个专项清洗作业提供一个项目的交（竣）工资料）	
	序号	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目录
	(1)	合同评审表
	(2)	合同
	(3)	安全责任书
	(4)	技术方案
	(5)	施工方案或 HSE 作业计划书
	(6)	现场培训记录表
	(7)	开工报告
	(8)	危险源预防措施实施记录
	(9)	隐患排查及事故报告记录
	(10)	清洗施工、交接、检验检查、作业票证记录
	(11)	工程验收单
	(12)	施工设备设施进、退场记录、台帐
	(13)	施工设备现场为检修及保养记录
	(14)	项目工程物资进出场记录、台帐
	(15)	现场安全、监测设备台帐及维修保养记录
(16)	交（竣）工报告	
15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16	社保缴费证明	
17	工业清洗安全培训考试承诺书	
18	企业组织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考试记录	
19	企业参加有关部门、业主、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记录	
2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培训记录	

21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22	隐患整改排查记录
23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24	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记录
25	清洗作业现场施工安全记录
26	个人防护用品台帐及发放领用记录
27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过程记录
28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使用、维护、检定及保养记录
29	清洗作业设备台账、明细表、运行维保记录、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30	安全生产设备台账、明细表、运行维保记录、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说明与补充：

- 1、本表中的文件、证书、资料，须提供原件；
- 2、本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申请单位依据填报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资料、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方面的准备，并将相关文件、证书、资料分类放置在评价工作场所。

3、评审组专家赴申请单位和现场，展开现场评价。

4、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评审组专家联名签署书面意见，出具《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报告》。

第九条 证书颁发

评审组出具的《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报告》，交“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委员会”核准，对通过安全作业评价的单位颁发《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十条 整改要求

对未通过安全作业评价的单位，根据评价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自主完善、协助整改、终止评价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缴纳评价费用。

第五章 评价内容与规则

第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按《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明细表》的内容执行。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明细表》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 1 制度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企业按制度组织检查和实施的情况。	查验企业有关制度文本、安全管理目标,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任命与职责； 清洗作业人员安全考试抽查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清洗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企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及实施情况； 参加有关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安全培训情况； 班前会安全教育情况。	查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文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教育记录、相关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班前会记录、参加有关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安全培训记录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的隐患排查范围完整性、主体责任明确性、治理的准确性；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查制度文本、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个人防护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其可执行性和及时性；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实施情况； 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情况。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事故上报及结案情况记录、安全事故处理资料及记录、事故档案； 查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立情况以及演练记录、物资配备情况

2 技术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配备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	查企业现有的与安全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及实施记录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清洗作业指导书的编写及实施情况； 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及实施情况。	查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文本文件完整性和可行性； 查施工记录和项目交(竣)工资料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专业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保有及实施情况。	查专业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整及实施和修订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	企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及落实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危险源控制	企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 清洗作业危险源的识别； 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和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	查企业危险源分类及识别的文件规定及相关记录； 查清洗作业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3 人员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持证上岗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机构、人员配备证明文件； 查人员资格管理记录及相关证件证书
个人防护	企业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台账及领用记录
保险	按规定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情况。	查清洗作业人员保险缴纳凭证

4 设备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清洗设备安全	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清洗作业设备的相关证书及台账。	查验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企业设备管台账、运行保养记录及档案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企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说明(简明完整)及备份资料；	查验管理制度文本； 查阅台账、运行保养记录及档案 查安全设备设施使用说明备份资料 查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
安全标志	企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及相关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及实施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5 现场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采用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执行情况； 现场班前会情况； 清洗作业现场作业票管理规定。	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查“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及相关记录； 查作业票、查班前会记录， 查现场作业相关记录、照片、视频。
作业现场安全保障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 现场安全保障性设备或仪器完整、可靠； 无影响安全文明及环境的隐患； 清洗作业区安全警示、警告标志配备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照片、视频
安全生产事故控制	多发或重大隐患的排查和采取的有效措施；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实施演练； 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和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落实。	查检查记录及隐患排查统计表， 查应急预案文本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 以及相关演练记录； 查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第十三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考核，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附件1）执行。

第六章 证书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指定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健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在媒体公布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发现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 （一）采用隐瞒、欺骗的手段获取，后经查实不具备相关《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条件；
- （二）申请单位转借、转让《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 （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四）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转让、冒用、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十八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协会安委会成员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办理、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章 复审、变更、注销与补办

第十九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进行复审，通过复审颁发新证。企业须在证书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提出复审申请和提交复审资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二十条 企业提出《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应真实填报《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评审对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提出《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时，应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5	企业HSE体系认证证书（取得A、B级《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不提交）
6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HSE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7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8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9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0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1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人）
12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3	个人防护用品明细表
14	清洗作业设备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5	安全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6	员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说明与补充:

- 1、表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评价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2、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的现场审核。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科技安质部进行协调和管理。协会收到资质复审申请后，及时对企业提交的复审进行审核，并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答复。

2.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资料审核合格后，需进行现场审核。

(1) 现场审核组的构成：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一人。

(2)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3) 现场审核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4) 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均合格，方为通过复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通过《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复审，颁发新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对未通过安全作业评价的单位，根据复审结论和复审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自主完善、协助整改、终止评价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为严肃《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换证期暂定为三年，证书到期后依本办法换发新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协会办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遗失《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应当立即向协会报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办。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协会举报。

第二十九条 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暂扣《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并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的，予以吊销证书的处罚。

第三十条 对申请单位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得申请《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撤销其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协会安委会成员，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办理、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的暂扣、撤销证书的处罚，由协会安委会会议决定。

第九章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编号办法

第三十四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AQ——XXXX XXX

说明：

ICAC：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AQ：

安全作业

XXXX：

年份，如：2016

XXX：

资质序列号，001-999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的申报、评价资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本《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

附件2：《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安委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及说明。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

1 总则

1. 1 为规范工业清洗企业的安全作业，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和能力，制定本规范。

1. 2 本规范是《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必要文件，不可单独执行。

1. 3 本标准适用于对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安全作业条件和能力的评价。

1. 4 本标准为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安全作业能力评价的必要条件。

1. 5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 1 工业清洗企业

从事工业清洗作业和服务的企业。

2. 2 安全作业

为预防清洗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2. 3 安全作业条件

满足安全作业所需要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2. 4 危险源

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2. 5 协会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简称。

3 评价的内容

3.1 安全作业评价的内容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按制度、技术、人员、设备和现场等 5 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并按本标准附录 A《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中的内容具体执行。

3.2 制度评价

3.2.1 制度评价系对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的考核，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等评定项目。

3.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清洗作业相关岗位职责。重点是：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的岗位设置、相互联系和岗位要求；；

(2) 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

(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落实责任和责任人；

3.2.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完整的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及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并贯彻实施；

(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

(3) 现场作业时每天召开班前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调当日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危险源的防范措施，培训记录签字确认；

(4) 参加业主、总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应有培训记录；

(5) 组织现场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

3.2.4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清洗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制度，且对清洗作业现场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2) 隐患排查范围具有完整性；

(3) 隐患整改、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明确；

(4) 隐患治理确保准确性；

(5) 隐患的整改、排查及治理结果，记录与档案。

3.2.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并建立事故处理分析档案；

(2) 对已发生和未遂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并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分析并记录档案。

(3) 结合本企业清洗作业特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4) 应急救援预案应具有及时性和可执行性；

(5)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落实。

3.3 技术评价

3.3.1 技术评价系对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考核，其内容包括：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交底与危险源控制等评定项目。

3.3.2 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置与企业清洗质量、安全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得到学习和贯彻。

3.3.3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完整的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2)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的可执行性和适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3.3.4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2)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可执行性和适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3.3.5 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和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
- (2)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及交底程序的落实执行。

3.3.6 危险源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依据国家危险源的分类类别和本企业的清洗作业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
- (2) 根据本企业的清洗作业特点，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

3.4 人员评价

3.4.1 人员评价系对企业作业人员安全保障能力的考核，其内容包括持证上岗、个人防护和保险等评定项目。

3.4.2 持证上岗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一种资格证书：

- ①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 ②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企业有不少于 2 名项目经理，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 ①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②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③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企业有不少于 2 名专（兼）职安全员，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 ①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②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企业有不少于 8 名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 ①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② 本协会颁发的清洗类职业技能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4.3 个人防护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 (2) 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台账，个人防护用品领用发放记录。

3.4.4 保险的考核评价应符合的要求：按规定对清洗作业及辅助作业进场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3.5 设备评价

3.5.1 设备评价系对企业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其内容包括：清洗设备安全，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安全标志等评定项目。

3.5.2 清洗设备安全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包括：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等内容；

- (2) 建立设备的管理台账、技术档案、人员配备及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5.3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含应急救援器材）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
- (2)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 (3)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说明简明齐全且备份完整，可及时查阅。
- (4)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清单；
- (5) 安全设备设施运行保养记录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

3.5.4 安全标志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志使用的管理规定；
- (2) 管理规定的实施、监督和指导。

3.6 现场评价

3.6.1 现场评价系对企业所属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状况的考核，包括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等评定项目。

3.6.2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并检查落实；
- (2) 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预防、规避）；
- (3) 编制清洗作业现场作业票管理规定，并检查落实。

3.6.3 现场安全保障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条例，并贯彻执行。

(2) 对现场使用或备用的安全保障性设备或仪器进行可靠性检查与验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 现场人员、设备、环境安全的保障性工、器具或措施的落实。

3.6.4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针对清洗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现场常见、多发或重大隐患的排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

4 评价的方法与等级

4.1 评价的方法

4.1.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的评价考核，以每单项评价考核的形式予以量化，根据其评价考核项目的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定。

4.1.2 评价人员应具备企业安全管理及相关专业能力，每次评价不少于 3 人。

4.1.3 对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条件的量化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进行评价；

(2) 工业清洗企业的安全作业情况应依据自评价之月起前 12 个月以来的情况，清洗作业现场应依据自开工日起至评价时的安全管理情况；

4.1.4 评价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评价表的实得分数应为各评价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2) 评价表中的各个评价项目应采用以基础分为满分扣减的方法，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基础分数；

4.2 评价的等级

4.2.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

4.2.2 考核评价等级划分按表 1 核定。

表 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考核评价等级划分

考核评价等级	考核内容		
	各项评价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项目数（个）	各评价表实得分数（分）	汇总分数（分）
合格	0	≥70	≥350
不合格	不符合“合格”等级要求，均为“不合格”		

5 附录

- 1、附录 A：《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
- 2、附录 B：《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附录 A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1 制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机构和人员等），扣 30 分；• 未明确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扣 10 分；• 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未配置企业安全专（兼）管人员，扣 10 分；• 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作业管理目标，扣 5 分；• 未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的，扣 5 分；	30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 20 分；• 企业未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或未按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实施，扣 10 分；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未明确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安全教育要求，扣 10 分； 制定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制度但未实施或无班前会安全教育记录，扣 5 分； 实施年度安全培训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扣 20 分； 隐患排查制度的隐患排查范围不完整、主体责任不明确、治理不准确，每项扣 5 分； 未按规定组织检查、排查，扣 10 分；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扣 10 分； 对检查出的隐患未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扣 5 分。 	20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扣 15 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扣 10 分； 对事故的处理未按规定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扣 10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5 分。 企业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 15 分； 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和及时性，每项扣 5 分； 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 5 分； 	3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2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配备与清洗质量和作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扣 10 分； 相关质量、安全类规范性文件严重缺失或不能满足基本作业要求，扣 5 分； 未学习、贯彻实施相关质量、安全类规范性文件，扣 5 分； 	10
2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编制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扣 20 分；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不具备适用性和可执行性，扣 10 分；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编制不完善有明显缺陷，扣 5 分； 无施工记录和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每项扣 5 分。 	20
3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编制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扣 20 分；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适用性和可执行性，扣 10 分；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不完善有明显缺陷，扣 5 分； 	20
4	安全技术交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扣 25 分； 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或未履行相应交底、交接手续，扣 10 分。 	25
5	危险源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扣 25 分； 未根据清洗作业特点编制“清洗作业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扣 15 分； 制度或措施有明显遗漏、或不齐全、不完善，扣 10 分； 	25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3 人员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持证上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安全负责人不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一种，扣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少于 2 人，扣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兼）职安全员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专（兼）职安全员人数少于 2 人的，扣 10 分； 	40

		(1)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清洗操作及作业辅助人员少于 8 人的，扣 10 分： (1)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个人防护	• 未制定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 20 分； • 未建立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台账，扣 10 分； • 管理制度有明显缺陷或未得到有效实施，扣 10 分。 • 无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领用发放记录，扣 10 分。	30
3	保险	• 未为现场作业人员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扣 30 分。	3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4 设备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清洗设备安全	• 未制定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扣 20 分； • 未建立清洗作业设备台账或运行档案，或设置不完善，扣 10 分； • 未配备设备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扣 10 分； • 设备管理制度不齐全、不完善，扣 10 分。	30
2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 未制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扣 2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或实施有缺陷的，扣 1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1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资料无完整备份，扣 10 分； • 无安全设备设施的台账和运行记录，扣 10 分 • 未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清单，扣 10 分； • 无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扣 10 分	50
3	安全标志	• 未制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及相关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扣 20 分； • 未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并记录，扣 10 分	2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5 现场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	• 企业未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扣 30 分； • 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置安全作业专(兼)管人员，扣 30 分； • 企业未编制作业票管理规定，扣 30 分； • 对现场安全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20 分； • 无作业票记录，扣 5 分 • 无班前会记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每项扣 5 分。	50
2	作业现场安全保障	•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建立或分工不明确，扣 20 分； • 未按规定落实现场人员、设备、环境安全的保护类工、器具或措施，扣 20 分； • 未对现场安全保障设备或仪器进行可靠性检查与验证，扣 10 分； • 现场作业区域不规范使用安全警示、警告标志使用，扣 10 分。	30
3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	• 未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并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扣 10 分； •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规避措施，扣 10 分 • 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或预案不可行，扣 10 分； • 无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每项扣 5 分。	2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6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汇总表

企业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零分项(个)	应得分数(分)	实得分数(分)
表 A-1	制度		100	
表 A-2	技术		100	
表 A-3	人员		100	
表 A-4	设备		100	
表 A-5	现场		100	
总计			500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负责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B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为细化“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本附件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分为 10 类，每一类别均提出需要包含的主要内容，以便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制度的自我完善、更好地指导安全作业。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 1、明确清洗作业相关岗位职责，重点是：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的岗位设置、相互联系和岗位要求；
- 2、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
- 3、企业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计划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安全教育培训：（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 1、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及落实的措施和方法；

2、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国家安全管理部門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的有关规定；

3、现场安全培训的有关规定；

三、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安全检查内容及时间要求；

2、明确相应作业隐患排查的重点和范围；

3、隐患整改、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4、隐患的整改、排查及治理结果记录的相关要求。

四、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结合本企业清洗作业特点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演练、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落实；

3、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规定。

五、安全技术交底：（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程序、记录的相关规定。

六、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依照国家危险源的分类，对本企业从事的工业清洗作业的危险源识别的要求和规定；

2、相应作业危险源辨识评价表；

3、具体危险源的防范措施。

七、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规定。

八、设备管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

2、清洗作业设备的台账、运行维保记录的相关要求。

九、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的管理规定。

十、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作业票管理制度；

2、企业安全生产（作业）禁令；

3、现场安全作业的其他规定或制度。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申请表

(略)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制

附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交《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5	企业HSE体系认证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6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HSE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详见附件）
7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8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9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0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1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人）
12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3	个人防护用品明细表
14	清洗作业设备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5	安全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6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17	社保缴费证明

说明与补充：

- 3、表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评价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4、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附录：

《涉及安全管理文件、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